

第 2811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399(1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刊登對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(‘兩份守則’) 的下列修訂：

在兩份守則的〈引言〉部分加入以下新的第 4.2 項的註釋：

‘第 4.2 項的註釋：

《上市規則》第 19C.01 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二上市，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本第 4.2 項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。若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股份主要成交地轉移到香港，以致其依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9C.13 條被視為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，兩份守則便會適用於該發行人。’

兩份守則的新條文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生效。

2018 年 4 月 2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